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

组织会议，2006年6月21日

实质性会议，2006年8月14日至9月8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3(c)

方案问题：评价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政治事务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 摘要

秘书长谨转递他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政治事务的报告(E/AC.51/2006/4)的评论意见。秘书长欢迎该报告，认为报告充分反映了秘书处的立场，并为进一步澄清起见提供了补充评论意见。

\* E/AC.51/2006/1。



## 秘书长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政治事务的报告的 评论意见

1. 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政治事务的报告(E/AC.51/2006/1)第39段和表1(第a、b和d行),次级方案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的经常预算员额总数(77)似乎是以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为依据的。应当指出,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为2006-2007年该次级方案增设了9个员额。其中有区域司4个P-5员额,调解支助1个P-5员额和1个P-4员额,向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支助的1个D-1员额、1个P-3员额和1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
2. 至于报告第39段表1(0行)所示的政治特派团数目,不仅包括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规定的特派团,还包括秘书长部分斡旋职能和秘书长其他政治倡议执行的政治活动。
3. 同样,表2内政治特派团的数字反映了不仅是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规定的特派团,还包括秘书长部分斡旋职能和秘书长其他政治倡议执行的政治活动。
4. 秘书长注意到该厅在其报告第47段中的说明,“……为各区域司开展经常预算没有编列经费的授权工作提供关键支助。”应当指出,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所授权的工作编制并提交大会和由大会批准的。这些信托基金为各区域司开展授权工作提供关键支助,并补充了给区域司的经常预算批款数。